

唐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通知）



关于转发《人防办涉企检查、执法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
的通知

各股室：现将《人防办涉企检查、执法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
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防办涉企检查、执法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

唐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河南省唐河县人防办涉企检查执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类别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七款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2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5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唐河县人防办涉企检查执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类别			
8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管流程
13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一切组织和个人、人防工程(含专用设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1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